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投资”，现持有本公司 A 股 736,207,892 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58%）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20,432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发的“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”），市政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，两次累计解质 13,620 万股，剩余的 6,812 万股继续质押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3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发的“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”和“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”）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接到市政投资的通知，市政投资将上述质押剩余的 6,812 万股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，上述解质的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77%。

此次股份解质后，市政投资仍持有本公司 A 股 736,207,892 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58%），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11,630 万股（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15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 日